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872號

原告 林智發
訴訟代理人 徐耀東律師
被告 廖政棋即達利創意行銷企業社

訴訟代理人 何盈德律師
被告 日盛國際理財顧問有限公司

兼
法定代理人 洪美娜
被告 蔣瑞娟

上三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 廖偉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追加之訴駁回。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。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原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民國114年12月12日具狀擴張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

01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
02 院卷第445、447頁），已超過原訴訟標的金額，原告應就超
03 過部分補繳裁判費。本院並於115年1月19日當庭諭知原告應
04 於5日內補繳追加之訴裁判費1萬1,700元，然原告逾期迄未
05 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證，其追加之訴為不
06 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8 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1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董庭誌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3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15 書記官 王政偉